

112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業於112年3月28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p>	<p>一、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以及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審議合格）之及（合）格人員開始適用。</p> <p>二、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每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 112000319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 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 1120092510號函</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p>	<p>茲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防治政策之調整，自112年3月20日起，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診 COVID-19 輕症，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釋、112年3月20日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另為維護其訓練權益，該病假日數（按：至多6日），參照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假，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亦不計入第31條第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 1122160126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 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 1120092742號函</p>	
<p>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得以調任職</p>	<p>一、邇來有部分現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詢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適用疑義，爰銓敘部補充說明，茲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現職專技轉</p>	<p>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11日部 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 月13日府授人力字第 112009840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	<p>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調任：</p> <p>(一)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技轉任人員不論其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均須符合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嗣後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則毋須再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 2. 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行政類職系者，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 3. 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技術類職系者，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各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 <p>(二)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含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職系之調任，除於調任時須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之職系限制規定外，餘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職系調任規定，調任辦法之職系專長調任規定，以及一覽表之同職組與視為同一職組規定辦理，因此，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請權責機關依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規定辦理。</p> <p>三、至現職專技轉任人員如有職系調任資格疑義，請備齊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歷次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擬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者始須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說明予以認定辦理，如尚有疑義，再由權責機關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之法規條款，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洽銓敘部瞭解。</p>			
<p>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p>	<p>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第7條規定及銓敘部97年4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7292389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機關職缺辦理甄審（選），得舉行面試，至於面試作業之細節性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再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之一，係「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p>	<p>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0013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據上，各機關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應符合上開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p>	<p>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第3項）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第4項）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1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同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為該法之準用對象。</p> <p>二、至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如何準用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一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p>	<p>行政院民國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09216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17日公保字第1120002046號函復略以，聘用人員係以所簽訂聘用契約，規範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公務人員任用後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免職之性質尚有不同，且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規定，爰聘用人員聘約期限屆滿，因原機關(構)無續聘義務，本應離職，若尚有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且合於保障法第23條第4項所定係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未休畢者，因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規定予以獎勵，原機關(構)即應準用該條項規定結算加班費。至聘期屆滿於原機關(構)續聘者，若認相當公務人員之遷調，於雙方所訂聘用契約載明續行依限期補休而不結算加班費者，該會同意並予尊重。</p> <p>三、各機關聘僱人員之「加班補償」與「續行補休」說明如下：</p> <p>(一)契約存續期間，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機關應計發加班費。</p> <p>(二)聘僱人員因離職(契約期滿或終止)或亡故，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機關應計發加班費。</p> <p>(三)另實務作業上，多有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原(新)機關續(新)聘僱且年資銜接之情形：</p> <p>1、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續聘僱者：</p> <p>(1)考量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經原機關續聘僱後續行補休，</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執行上尚無窒礙，爰是否得續行補休，尊重各機關管理權責。</p> <p>(2)各機關如欲採續行補休之作法，應於契約明定；如未明定，應結算加班費。</p> <p>2、至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聘僱者：於原機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離職時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費予以結算。</p> <p>四、基於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自行依契約定期進用，在考量該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各機關本應覈實指派加班，並預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又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係自112年1月1日施行，爰有關聘僱人員續行補休及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以施行日(即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適用。</p>			
<p>內政部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p>	<p>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p>一、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6款規定，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為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修正條文第3條)</p> <p>二、增訂相關機關為審查會之成員。(修正條文第4條)</p> <p>三、為符實務管理需要，爰明定相關機關(構)應將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之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5條)</p> <p>四、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須符合一定情形，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修正條</p>	<p>內政部民國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第11209110681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341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文第6條) 五、為強化返臺通報管理，爰增訂各機關(構)收到申請人返臺通報表後，應回傳資料予主管機關之相關機制。(修正條文第10條)			
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6521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成績考核相關事宜，以及因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自112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爰修正旨揭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6767號函	
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	一、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將冒險犯難之態樣整併至危險職務範疇，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令釋規定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0843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辦理。</p>	<p>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p>2、為維護銓敘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2點第4項但書規定辦理。</p> <p>(二)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p> <p>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p> <p>2、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按：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p> <p>(三)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且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上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p> <p>二、前開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指受考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均無實際到班之事實；所稱「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指受考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有實際到班之事實而言，例如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內因公傷病請公假，惟仍有部分上班日未請假而實際到班。</p>			
<p>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且「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p>	<p>一、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5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p> <p>二、另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為期機關(構)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該部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並得由各機關(構)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爰將「公務員兼職申請書(範本)」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以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p>	<p>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4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03722號函</p>	